

#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晋市监函〔2022〕274号

##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全省工业园区涉氨制冷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市市场监管局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

为了贯彻落实省安委办《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 2022年任务清单的通知》要求，进一步推进全省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有效防范涉氨制冷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事故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就全省工业园区等功能区果库、冷库等涉氨制冷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通知如下

一、全面排查摸底。各市市场监管局要组织辖区内果库、冷库等涉氨制冷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自查，全面梳理压力管道、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、法定检验情况；通过全面排查、督导检查建立涉氨制冷企业台账，做到情况明、底数清。

二、强化监督检查。各市市场监管局要持续开展对果库、涉氨制冷企业的督导检查，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、配备安全管理人员，是否开展隐患排查进行治理，是否依法办理使用登记并落实安装告知、履行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主体责任

任等。对报废液氨制冷特种设备是否依法妥善处置。督促使用单位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转移介质，释放内部压力，防止液氨泄露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。

三、强化执法办案。各市市场监管局要围绕三年专项行动，强化对涉氨制冷企业执法办案力度，坚持违法违规零容忍、弄虚作假零容忍，严格执法检查，坚决查处涉案制冷违法违规行为。对存在严重隐患、危及公共安全的严重违法行为实施顶格处理。对涉及刑事犯罪的违法案件，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四、及时报送情况。各市市场监管局每月底将工作开展情况（基本情况、安排部署、工作措施、执法办案、取得成效等）和附表报送省局特设处。

联系人：高盛利 邮箱 sx tz sbaq@ 163.com

附件：全省涉氨制冷企业整治情况月报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驻局纪检监察组。